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各稱「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說明書（「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相同。

親愛的投資者：

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信託契約、說明書及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若干修訂。

A.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規定之修訂

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所約束，守則經已修訂，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證監會已為現有基金（例如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提供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計 12 個月的過渡期，以遵守經修訂守則。

信託契約（以補充契約（「補充契約」）的形式）、說明書及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項下的規定。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變動

信託契約及／或說明書及／或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將作出以下主要變動（「變動」），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1.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 - 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有關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額外責任；
2.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 - 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有關核心規定及受禁制進行的投資項目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布、商品、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等。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摘要載於本通知附件 A。

各子基金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計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資料載於本通知附件 B。

3. 其他修訂 – 其他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的修訂及加強披露如下：
- a. 有關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加強披露；
 - b. 反映經修訂守則下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之規定的修訂；及
 - c. 有關子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之加強披露。

請參閱經修訂說明書、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補充契約，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B. 其他修訂

說明書及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已更新，以反映其他行政、澄清及編輯的修訂。尤其是，對有關受託人費用目前水平的披露作出澄清，表明目前所披露的該等子基金各自的每月最低收費已予澄清為可收取的每月最低收費之最高水平，因為受託人可能不時就任何該等子基金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提供折扣。舉例而言，早前所披露的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為人民幣 40,000 元。已對有關披露作出澄清，表明此子基金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最多為人民幣 40,000 元。

任何該等子基金的收費架構維持不變。

變動的影響

請注意，信託契約、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說明書作出的所有修訂將不會導致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及風險概況、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費用水平或子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有任何重大轉變。

可供查閱文件

信託契約（連同任何補充契約（包括補充契約）的副本可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

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說明書已予以更新，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99fund.com.hk)¹取得。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 3710-3711 室或電話(852) 3983 5600。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A – 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摘要

投資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來說，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上限。
- (d) 除非獲證監會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子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子基金的最高可借進款項已降至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g)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h) 子基金亦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 50% 限額。

- (i) 為限制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之規定。

附件 B –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資料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並可在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

以下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須受下列上限所約束：

子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資產淨值百分比)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最高 50%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	最高 50%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最高 50%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